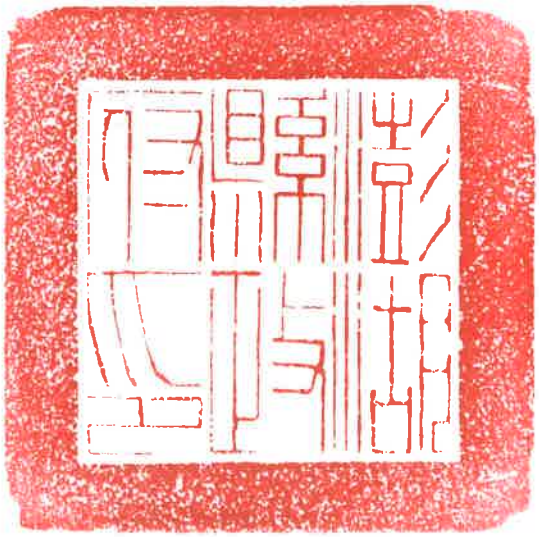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500504412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劃定第三漁港周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」及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(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「廣(停)B-1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等2案計畫書、圖，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15年9月8日至115年10月7日止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、馬公市公所查閱；相關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查閱下載。

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(公聽會)日期與地點：115年9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於本府建設處2樓會議室辦理。

四、公開展覽說明會參加對象：任何公民或團體等均可自由參加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意見，向本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提出，俾使彙整後作為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陳光復 公假
副縣長林皆興 代行